



关于对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函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由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潜股份”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12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已奉悉。根据关注函的要求，我们对其中相关问题说明如下：

请亚太所说明是否已与前任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沟通，是否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财务情况并有充足时间审慎设计与实施审计程序。（关注函第2条）

回复：

1.与前任审计机构的沟通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我们执行了必要的与前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程序。2022年1月27日，我们在得到中潜股份书面同意后，向承做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发送了《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函》。我们就（1）是否发现该公司管理层存在正直和诚信方面的问题；（2）贵所与该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存在的意见分歧；（3）贵所与该公司治理层沟通的管理层舞弊、违反法规行为以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4）贵所认为导致该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进行沟通。

天健所对上述问题回函如下：

“贵所发来的沟通函业已收悉，现将我们所了解的有关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的事实答复如下：

1.该公司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1) 2020年7月24日, 该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潜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13号), 该公司存在未披露与深圳市中天潜水装备有限公司及惠州市雅妍美容服务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及未对与关联方的交易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2020年12月14日, 该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仰智慧先生通知, 其于2020年12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 沪证专调查字 2020221号), 因仰智慧先生涉嫌操纵证券市场, 中国证监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对仰智慧先生立案调查。

3) 2021年8月31日, 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3号), 因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19年年度报告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及收购合肥大唐存储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披露的相关公告存在误导性陈述受到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况外, 未发现其他不良诚信记录。

2.我所与该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存在的意见分歧

无。

3.我所与该公司治理层沟通的管理层舞弊、违反法规行为以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由于该公司2020年度存在信息披露内部控制不规范及销售业务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 表明该公司信息披露及收入确认相关内控流程存在缺陷, 导致我所对该公司2020年度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导致该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因该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为该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主要团队成员在审计时间及人员的安排上不能充分满足该公司的要求, 为保证审计质量, 同时不影响该公司审计工作和信息披

露的及时性，本所主动请辞该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工作。”

2.了解公司经营、财务情况并有充足时间审慎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

2022 年 1 月 20 日我所与中潜股份进行了初步接洽沟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以及近年重大事项和风险等进行了初步了解。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前，我们根据所内的质量控制流程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必要的与前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程序，并完成了必要的尽职调查、风险评估程序等项目承接审批流程，对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所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评估。

经了解，由于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生产线于 2020 年度已停产，2021 年度公司业务大幅缩减。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范围包括中潜股份母公司及 16 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孙）公司。2021 年公司主要有三家公司开展业务，分别是中潜股份母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蔚蓝体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蔚蓝”）、孙公司深圳市华尔威体育用品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尔威”），主要业务单位地域分布于深圳和惠州。中潜股份母公司 2021 年度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停产后续剩余原材料的销售以及自有房产租赁，全年收入预计 891.00 万元；深圳蔚蓝主要业务是浮潜装备和游泳用品销售，全年收入预计 987.00 万元；华尔威主要业务是浮潜装备和游泳用品的生产和销售，全年收入预计 1,766.00 万元。其他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2021 年度均未开展实质业务。

根据项目组对公司的业务、规模的了解和风险的评估，并结合与前任会计师的沟通情况，组建了 10 人左右的审计团队，分为 2 个审计小组，每组分派 1-2 名注册会计师和 3-4 名审计员及审计助理，分别进驻深圳、惠州项目现场。

根据审计计划，我们对中潜股份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间安排如下：

- （1）2022 年 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实施现场外勤审

计工作及一级、二级复核工作；

（2）2022年3月25日至2022年4月10日，完成报告初稿编制及内部质量控制复核工作；

（3）2022年4月11日至2022年4月20日，完成审计报告定稿，并出具审计报告。

综上，我们在中潜股份的业务承接过程中，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前任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对中潜股份经营、财务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评估，且有充足的时间审慎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华燕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骏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